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2,536万元,期限1年,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保证金额为别为32,000万元、10,536万元;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273套不动产为公司申请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3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向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抵押反担保;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53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6.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9%股权、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536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60,642.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3.6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旅")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法定代表人迟宇,经营范围为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第7-00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国旅总资产为728,997.12元,总负债为969,867.22元,净资产为-240,870.1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4,651.05元,净利润-167,400.44元,可能存在导致对亚泰国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亚泰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96万元,增值额1.13万元,增值率4.69%。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结合亚泰国旅评估值及实际情况,现同意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亚泰国旅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元。转让完成后,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亚泰国旅股权,亚泰国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此事项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53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3,492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536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明城镇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 ,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88,374,994.42元,总负债为1,573,108,857.55元,净资产为815,266,136.8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68,424,257.12元,净利润-150,799,918.0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4年9月30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06,253,367.15元,总负债为1,619,451,845.86元,净资产为786,801,521.29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7,823,906.21元,净利润-28,464,615.5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74	10,536	65.87	67.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536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的其余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1,460,642.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3.6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6,425,6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89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黄百渠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58,103	94.2871	23,044,005	5.2348	2,104,337	0.478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819,042	98.2782	13,104,338	1.4457	2,502,253	0.2761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268,045	98.1071	14,602,738	1.6110	2,554,850	0.2819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281,442	98.1085	14,603,638	1.6111	2,540,553	0.2804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183,542	98.0977	14,758,838	1.6282	2,483,253	0.2741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248,695	98.1049	14,717,238	1.6236	2,459,700	0.2715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931,145	98.1802	13,939,038	1.5378	2,555,450	0.2820

8、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921,129	98.1791	13,945,838	1.5385	2,558,666	0.2824

9、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9,192,629	98.0987	14,718,438	1.6237	2,514,566	0.2776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白城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357,345	98.2272	13,842,838	1.5271	2,225,450	0.2457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0,414,545	98.2336	13,759,938	1.5180	2,251,150	0.248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15,058,103	94.2871	23,044,005	5.2348	2,104,337	0.47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 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上富信")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27日起,通过格上富信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3581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格上富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格上富信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5828

网址:www.licai.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453,276	50.72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2,814	9.87
3	广东省财政厅	38,288,454	6.7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24,770	2.48
5	张浪	11,903,000	2.09
6	陈宇鹏	9,331,150	1.64
7	林杏绮	2,853,903	0.5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453,276	50.72
2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2,814	9.87
3	广东省财政厅	38,288,454	6.7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124,770	2.48
5	张浪	11,903,000	2.09
6	陈宇鹏	9,331,150	1.64
7	林杏绮	2,853,903	0.50
8	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惠广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32,370	0.32
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787,460	0.3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1,620	0.30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安恒大厦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86,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86,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5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渊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沐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及副总经理刘志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446,274	99.4297	96,934	0.3942	43,280	0.17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何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鑫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之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之远		
任职日期	2025-03-25		
证券从业年限	8.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之远先生,同济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网点营销支持、高级资金管理岗;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4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2024年10月22日起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903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2024-10-22	-
000855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7-08-18	2018-11-3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批复日期。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关于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811;C类:0228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会证监许可[2024]167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5年3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5年3月26日,即自2025 年3月2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时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上接B139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本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参见2025年3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1-3项议案还应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15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 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692,437.85 元,母公司净利润 217,146,821.2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714,682.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56,086,334.33 元,减去2024年已分配股利 113,496,868.34 元(其中,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74,180,959.70 元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39,315,908.64 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38,021,605.11 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741,809,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 40,799,527.84 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项议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80,115,436.48 元(含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39,315,908.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2%。

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115,436.48	74,180,959.70	44,508,575.82
回购注销综合(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692,437.85	231,778,181.46	246,206,381.8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65,619,593.3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38,021,605.1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804,97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5,604,336.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8,804,972.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3.该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本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性净现金流情况,在保障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方案实施不会造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港口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1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1,037.3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	7.31
	应收账款	-4,177.27
	其他应收款	-2,628.63
	长期应收款	-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	-4,169.51
	合同资产	0.39
	投资性房地产	-44.44
	固定资产	-25.22
合计		-11,037.36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因坏账准备计提及转回事项,合并层面共减少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31万元、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177.27万元,增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628.63万元,增加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0.99万元,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1.0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